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确认为贵州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 研究试点单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省药品监管局关于确认第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的通知》（黔药监发〔2019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确定公司为贵州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之一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现确认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贵州省第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检查和指导，同时各试点企业要积极稳妥推进产品研发，加强标准汤剂、生产工艺和临床使用的研究，重点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产品安全、有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，公司被确认为贵州省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，有利于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。

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政策风险

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，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，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，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受医疗政策变化的影响。

为此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，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。

（二）市场及其他风险

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，产品上市销售后，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，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，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的批复，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，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